

專訪繪本作家幾米先生

採訪整理：吳尚昆、張容綺、吳怡

幾米小檔案：

幾米，文化大學美術系畢業，曾在廣告公司工作十二年，後來為報紙、雜誌等各種出版品畫插畫，1998 年首度在台灣出版個人的繪本創作《森林裡的秘密》、《微笑的魚》，1999 年至 2001 年陸續以《向左走．向右走》、《月亮忘記了》、《我的心中每天開出一朵花》、《地下鐵》等多部作品，展現出驚人的創作力和多變的敘事風格，在出版市場興起了一陣持續至今熱力不減的繪本創作風潮，2002 年《我只能為你畫一張小卡片》、《布瓜的世界》持續令人充滿驚喜，廣受兩岸三地讀者的喜愛，2003 年最新長篇作品《幸運兒》，一本悲憫與傳奇之書，突破以往的創作手法，帶領我們進入幾米創作的另一個境界。

幾米讓「圖像」成為另一種清新舒潔的文學語言，在他的作品裡營造出流暢詩意的畫面，散發出深情迷人的風采。目前擁有 15 本廣受大家喜愛的作品，並賣出美、德、法、希臘、韓、日、泰等多國版權。

寫在前面

這幾年台灣的出版市場上出現一位風格獨特的繪本作家-幾米。他的作品推出之後即廣受矚目，其中《向左走．向右走》更被改編成電影著作，即將於近期上映。我們好奇像這樣一位創作力豐沛並且受到大眾喜愛的作家，如何看待著作權保護的問題，因此特別企劃本次專訪，希望

能從創作人的角度來談談著作權保護對於創作的意義、網際網路發達與盜版情形間之相互影響以及曾經發生在幾米身上的智慧財產權糾紛等等。採訪當天並承蒙大塊文化事業的董事長 - 郝明義先生熱情參與，適時地從出版人的角度對創作物的著作權保護提出更精闢的思考，為本次的專訪內容增色不少，特此謝誌。以下為採訪內容：(Q 為幾米，A 為本刊編輯)

Q：幾米先生、郝先生，您們好！很高興有機會採訪您。

A：我想先請問一下，當我在公開場合演講時，常常會看到有人拿麥克風錄音，這樣子有無侵犯我的著作權？

A：(郝先生) 是喔，在哪兒啊？

A：我在台北市立圖書館演講的時候，聽說演講內容還有賣到大陸去。因為大家都很客氣，所以我們並沒有去阻止他。我想知道關於這點會有什麼問題，如果是用偷錄的又如何呢？

Q：不管是不是基於商業用途，均需經過本人同意。

兩岸盜版問題比較

Q：您的書現在已經在大陸出版，就我們所知，大陸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不完備，是以您的書在大陸出版有無做一些防護措施，不管是在行銷或者鋪貨的時候？

A：(郝先生) 大陸方面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在印刷廠的盜版，另一個是在印刷廠外的盜版，前者的情形是印刷廠的工人可能將印量提高，後者則是成書地點的問題，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將前者杜絕，找一家好的印刷廠，後者則很難，幾米的書在大陸已經被認為是最難盜的，因為是彩色的繪本，直接拿書去印效果並不好，不像其他的文

字書往往會發生盜版的比正版的排版、質感還要好的情形。

A：其實我還有一個問題，當他們去盜用的時候，已經不是在盜用一本書了，有的會將圖案用在商品上，如文具、照相本，重新創造了一個新的領域。

A：(郝先生) 有很多書不是他做的也冠上他的名字。

A：我變成了很多書的作者，還有一種就是他們把香港、台灣關於我的資料編成一本書，名為我的秘密等等拿去賣，變成創造出新的商品然後再用上我的名字，所以已經不是單純我的書的部分，遇到這種情形要如何解決呢？是不是更沒有辦法？

A：(郝先生) 這種情形以前李敖、金庸等武俠小說也碰過，客氣的可能在金庸的庸字旁邊加個金字旁，不客氣的連這個都省了，這在中國歷史上其實所見多有，例如明朝後期就有大量這種情形，不是作者寫的也掛上這個作者，或者內容被大幅度竄改。

Q：網路上的盜版情形是否更嚴重？

A：網路就更慘，我有發現大陸的交友網站，全部用我的《向左走，向右走》的圖片，很有規律地把我所有的圖用在上面，而且他們還寫「版權所有」呢！

Q：創作者或出版者遇到這種情形，有無想過主張權利？

A：實在是力有未逮。

A：(郝先生) 大陸的情形是每一種盜版都不一樣。有一些縣市，盜版的書進得去，正版的書進不去。正版的可能又貴又麻煩，盜版的反而可以買斷。

網路傳輸對於創作物散布情形的改變

Q：其實我認識幾米先生的作品，也是從網路上朋友傳來的圖檔中首度得知。後來，我有注意到您在自己經營的網站上 www.jimmyspa.com 也開始放一些作品的圖檔上去，這樣不怕大家都上網抓圖片，不去買書了嗎？

A：當初決定把部分圖片放到網路上去，是出於這樣的想法：與其讓市面上其他人做而品質粗糙，不如我們自己來做，是以我們每一本書都有一些衍生的產品放在網站上供網友蒐集。因為網路上管制較困難，有些人甚至整本書都利用作為其他產品，於是我們就想自己做，讓品質高一點，提供一些有特殊愛好的人蒐集，網站上也提供電子卡片的寄送，也是基於這樣的出發點。

Q：由於電子媒介形式的特質，使得傳輸及製作成本變的低廉，這樣的情形，應該不會影響到您的創作成本吧？

A：所謂的創作成本比較難以用一般的物質去評估，因為牽涉到作者的心智活動。

A：(郝先生) 是啊，不能說一張紙、一支筆就是他的創作成本，所以這比較無法做比較。

A：後來想想這樣的情形也有正面的意義，就當作他們在幫我做廣告好了。當然也有很多人看了之後就不去買書了。這個問題在兩三年前有媒體討論，然而後來沒有辦法控制，也就不了了之。

A：(郝先生) 台灣的網站比較客氣了。

A：大陸的情形是，即使是很大的網站也公然地未經作者同意使用作品，把你的東西放在上面，並註明這是他們的。

Q：如果是很大的網站，要查到並主張權利應該並不困難。

A：但是中間的法律過程就很複雜。我看大陸網站討論我的 CD，有說「這個很好聽，我可以燒給你」，他們會視這樣的舉動為理所當然，並且告訴我「幾米，你的音樂好好聽喔，我都有送給朋友」。在我們台灣會認為這是侵權，頂多在學生比較常見，他們則是整個環境的氛圍。

A：(郝先生) 從社會運動發展的觀點，每一次有一個觀念的推動，議題的產生到達成凝聚的共識，總需要廿年的時間吧。台灣在八○年代也還被稱為海盜王國。

A：書的方面其實已經 OK 了，唱片的影響更大。

A：(郝先生) 這是因為牽涉到載體改變的問題。

Q：所以您們認為就書的部分，台灣的著作權已經沒有什麼大問題了？

A：通路上主要是書店，所以比較沒有問題。

A：(郝先生) 台灣本身已經就書的方面有所共識了，所以盜版問題不大。

台灣當前著作權問題在政府對簡體字版本進口書的態度與管制

Q：那麼和國外談版權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比較特殊的情形？和台灣經驗比較起來，有何不同？

A：(郝先生) 其實台灣目前印刷品著作權的問題不在盜版，而在於對於簡體字版本進口書的態度與管制，萬一有人進了幾米大陸版的書，

並且與台灣版本有價差，應該如何處理呢？這個才是台灣出版接下來幾年所要面對的重大課題。以外文書言，我們會買台灣版、大陸版，另外，大陸作者會在台灣、大陸各有不同的出版社出版同一作品，這就涉及到著作權保護的合理性，它的範圍到哪裡。在全世界其他國家，如英國美國，都是用地區來區分版權的授予，同一本書，美國版和加拿大版就不一樣，它們已經就此形成共識，台灣這方面就有待釐清，此外，我們有的人也不把台灣、大陸視為不同國，這就又涉及到政治問題了，大陸的態度認為這是在一國之內，所以對於台灣的版權人不會特別地保護，不會當作另外一個國家，又繁體字版與簡體字版的情形也有異於其他國家，縱有區別，問題仍在。所以在去年就產生哈利波特的案子，大陸版的拿到台灣賣，以這本這麼具知名度的書到現在案子仍未終結，就知道我們還有一段路要走。

Q：關鍵是在差別定價的問題？

A：(郝先生) 版權原則上就應該以地區分，而不該讓他進來。

Q：因為如果沒有價格上的差異，它沒有利基進簡體版的書？

A：(郝先生) 理論是這樣，但還有大陸的盜版也會進來。

Q：所以大陸的正版和盜版都對台灣的出版業者造成威脅？

A：(郝先生) 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一定要從上游作者到下游消費者都有共識才行，現在包括執法人員也有觀念有待釐清的現象。例如哈利波特的案子，法官一定要當事人皇冠證明原作者有授權，光有合約還不算數，必須要求原作者去英國倫敦大使館蓋章，作者現在已經紅成這個樣子，如此的要求不但很難辦到，而且十分不合理。

談創作者的著作權保護意識

Q：回到創作人保護的問題，幾米先生從廣告公司的美術指導到自己創作，想請問您是何時開始意識到自己的權利需要受到保護的？

A：進廣告公司後，有一段時間公司要我們簽切結書，工作上創作的東西都是屬於公司的，但是在創作時很少想到這些，都是等問題發生了才知道。

Q：您在從事繪本創作時是否有考量到著作權的問題？

A：沒有耶，我只有考慮到如何創作得更好。

A：(郝先生) 這我可以幫他回答，他真的是沒有，他就是愛創作！

A：因為你開始創作時，它能不能賣都不知道，還想到著作權豈不有點兒可笑？

Q：例如現在打算將您的作品拍成電視劇，你會出自著作權的考量嗎？

A：我覺得很難，做了這麼多本，也只有一本被挑選出來，就是那本的特性剛好適合這個市場，若我會因為市場而創作，我應該是每一本都以愛情為主題，可是我後來都沒有在做這個了，因為創作的主題可以有很多面向，這個商品可以做舞台劇、那個商品可以做 game，所以我在創作時不會想那麼多，而且作品被以其他方式呈現，也是很多年之後的事了，一九九九年做《向左走，向右走》，二〇〇三年才被搬上螢幕，當然自己的作品如果都能被拍成電影固然很好，但在創作時是無法知道的。

Q：您的讀者現在已遍及很多國家，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這樣的情形會不會影響到您創作的方向？

A：不會耶，因為你不會想得到自己的東西會出去，也就不會有太多的考量。你也不會知道有哪個國家會買你的書，又怎麼會依照他們的民情去創作呢？我覺得創作這個東西很奇怪，可以走就可以走，不能走即使把全世界的因素都考量進來，也走不動，這是個神秘的世界，這不是個行銷計劃的世界。

再創作與模仿、複製難以截然劃分

Q：您的創作風格有沒有受到前人的影響？

A：有，我喜歡畫插畫就是從喜歡外國作品開始，所以一開始就有一個偶像而朝著那個方向去做。

Q：朝著這個方向，這和模仿、重複有何區別？

A：這個問題很難回答，當你在練習時，可以盡量去模仿，但是當正式演出時，就應該盡量避免模仿，如果你是一個創作者，你會盡量去避免；若你不是一個創作者，你就會有比較多的東西去 copy，創作者在學習、模仿的過程中，要逐漸建立自己的風格，但是這樣的過程並不容易呈現，你也許這位畫家學了三年，那位畫家學了二年，最後混在一起，但是這樣的過程並不是能夠清楚劃分的。況且，線條、色彩很難去界定，你可能去模仿馬蒂斯的色彩，但並不會構成問題。很多人把蒙娜麗莎做了一些變化，好像也引起一些爭議。

對於著作權期間的看法

Q：因為著作權有一定權利期間，權利保護期間經過後所為的模仿並不一定構成著作權侵害。

A：縱使不論權利期間，有人改寫《飄》後來還是被控訴、敗訴了。再創作與創作之間有時很難去劃分，因為創作者認為這是我的，但再創

作者認為這已經被賦予新意。

Q：您對著作權權利期間有什麼看法呢？會想要延長一點兒嗎？現在台灣是終身加上五十年；美國是終身加上七十年。

A：沒有想到這麼多呢，自己的作品會被閱讀這麼久嗎？

談親身經歷的著作權糾紛

Q：您有無碰過特殊的智慧財產權糾紛？

A：有啊，譬如說《向左走，向右走》的情節被某知名歌手用在 MTV 裡頭的事件，但是我不知道現在案子進行的如何，可能要 follow 一下負責本案的律師，我從報紙上知道第一審贏了，但是對方還會再上訴，律師接到這個案子時很高興，因為他認為這是一個向社會大眾倡導著作權保護觀念的好機會，這是訴訟史上第一個由文字轉換成影像的案子，有時法官會認定是再創作，可是我的書有這麼多圖了，你的 MTV 中的場景很多都是一模一樣的，這就非常明顯了，我們認為這可以當成是一個範例的案子，所以就去打了。但是因為後來歌手換了公司，原先的唱片公司也沒有消息，所以我無法知道現在的情形如何。

Q：就您的判斷，您認為這個案子是否為抄襲呢？

A：因為很多場景都一樣，看過的人都覺得是抄襲，這部 MTV 後來我們去 KTV 點歌都會點。但是因為審判的時間很久，久到我換了出版社，他們也換了唱片公司。扣押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唱片也不出貨了，所以這也有涉及到強制力的問題，事實上，唱片公司也是發包給外面去製作 MTV，所以同時要告兩個，若是現在再去打，因為已經要翻拍成電影，更可以證明它有這個價值，可以作為估算賠償的

依據。另外還有一件比較小的案子，有一個人把我的圖拿去重新畫一遍，作為促銷預售屋的廣告，這個人剛好是我的學弟，在房地產公司上班，用我的圖製作了一份傳單，這份傳單剛好塞到我們家樓下信箱。我就去和他們說，然後和解，最後好像賠了幾千塊，這只是我看到的，沒看到的可能非常多。

A：(郝先生) 其實幾米作品現在最大的問題還是在大陸，不是他創作的也稱是他創作的，還有出現他的相關商品。

Q：我注意到您的書中也有許多想法以散文方式呈現，您本身對於文字創作也很熱愛？

A：是的。

Q：因為文字有時會引用到其他創作者的文句，不知道當時創作時有無想到這可能會涉及智慧財產權？

A：除了開頭、結尾可能會引一段詩，其他並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會比較小心，若是作者找的到，會詢問他的同意，理論上應該可以使用，在創作時不會考量到這兒，但當要印成書時就會比較小心，會請編輯去 check，避免產生糾紛。所以我現在盡量引用國外的或是已過世的，也會請我太太再翻譯一次，而且也會翻的和別人不同。

Q：您在和出版商合作時，會不會考量這家出版社對於我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如何？例如除了繪本以外，將自己的作品做多元的商業用途？

A：專業的出版社對於自己的界線相當清楚，就是出書，當然也有一些想要經營其他的商品，譬如大塊和格林，他們非常清楚他們就是出書。

談著作權合約要求讓與著作人格權之不合理性

Q：合約上會不會要求讓與其他的權利？

A：有的出版社會。我覺得問題出在很多出版社的契約都是沿用廿幾年的，並沒有作修改，但因為作者沒有這麼多的衍生商品，所以問題沒有浮現，但是現在像我們這樣圖文的都會注意到衍生商品的問題，他們若用以前的契約就會再寫進錄影帶等等的權利，但是比較先進的出版社這一塊就不見了。

Q：所以您在選擇出版社時，除了基於信任關係，也會考量對於您作品權利的保護？

A：是一併考慮的。

Q：在簽約時會不會想詢問其他專業人員的意見，譬如律師？

A：因為合約基本上蠻單純的，如果有遇到問題再去討論或比較，但是我覺得都差不多，台灣出版社的合約都有一致性。

Q：有出版社會要求作者將著作權完全讓給出版社，現在還有這種情形嗎？

A：公家機關現在還有吧，政府在許多地方都因循舊制，顯得相對落後。我有朋友在政府機關出童書，通常和作者談完，等到書出了之後，契約才給他，我們遇到太多政府機關有這種情形，等到你看到合約不合理已經太晚了，對於第一次出書，通常的反應是幫我出書很好啊，但是等到合約看到才發現這是終身的，我覺得創作者很少想到這個問題，而且即使有想到也是想到合理的情形；但是和政府合作的經驗，像我們插畫作者都沒有合約，或是合約很不合理，所以他們也不敢給我看，怕我看了之後就不畫，於是他們就用很離奇的方

法讓我畫，最後又不給我合約，因為他們不認為插畫創作者本身也擁有智慧財產權；還曾發生過某大知名出版社我給他插圖，他就在用過後把我原稿的插圖全部丟到垃圾桶，我和他要的時候他的回答是，你沒有跟我說你會要回你的作品，可是那是原稿耶，他們沒有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讓你氣到沒辦法去生氣。

Q：所以這家出版商是知名，但是不專業。老闆知道嗎？

A：老闆知道這件事情後當然非常生氣，但已經是後來的事，因為把你的東西丟掉的也許是編輯，他也不敢跟上面講，多年後當老闆來找我時，我告訴了他，其實這應該要賠償的，就是這種對創作者作品尊重的觀念尚未完全的落實。

Q：站在出版商的角度，會因為不同作者而有不同考量或待遇嗎？

A：(郝先生) 基本上不會，我們對每一位作者都要誠實，不管是在對他的權益方面，還是在對於其作品作最佳的利用，如他國版本的授權等等，當然對作者版稅條件有所不同。

對於商品化權以及表演人權利之看法

Q：我想請教兩位一個問題，現今美國、日本有出現「商品化權」，舉例來說，書的名稱如《幸運兒》、《向左走，向右走》在著作權是不保護，若有人把幸運兒這個名稱拿去開餐廳，或是拍成連續劇，內容也許都不一樣，這在美國、日本有人認為這種權利還是屬於原作者的商品化權，不知道你們對於此觀念的看法？因為如果創作者都有共識，未來的修法也許就應該朝著這方面考量。

A：像《地下鐵》這在日常活中已經為人使用，像《向左走，向右走》比較具有特殊性，這很難界定，又例如《我的心中每天開出一朵花》，

好像又有特殊性，這很難界定。

Q：繪本名稱是一個問題，如果包括裡面的內容，如楊過、小龍女。

A：(郝先生) 這應該都有保護。

Q：我們目前的法律還在發展中。

A：站在我們的立場，當然是盡量保護。

Q：您的作品目前要搬到大螢幕上，您是否贊成演員對於作品的詮釋另行主張表演人權利呢？

A：不同媒體是不同的藝術表演，他們當然有他們詮釋的權利，我想關於這一點我想我並沒有置喙餘地。

Q：今天謝謝您們與我們分享這麼多經驗與看法，從創作人以及出版人的角度提供著作權法制很多寶貴的意見。正確地保護著作權的觀念還需要有您們的共同參與，才能繼續被推廣。謝謝！